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22號

聲請人 黃鈺鈴

相對人 鍾茂銓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鈺鈴（女，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十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於鍾茂銓（男，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對磐成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及江金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為鍾茂銓之特別代理人。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30日在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施工現場，自工作梯上高處摔落，經緊急送醫治療後，迄今仍呈現植物人狀態，現因需向施工現場設計公司即磐成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及工地負責人江金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需要，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

二、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應由受訴法院管轄，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故訴訟事件雖尚未繫屬法院，仍可認為無訴訟能力人就該事件先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三、經查，相對人之狀態為右側顱骨骨折，右側硬腦膜上出血，左側硬腦膜上及硬腦膜下出血術後等情形，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10月9日之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另相對人經身心障礙鑑定，鑑定結果之鑑定綜合等級為極重度，心智功能障礙程度為重度，在認知領域之障礙分數為最嚴重，障礙原因為因創傷性腦損傷併

01 顱內出血，造成相對人意識狀態，認知功能受損等節，有中
02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4月9日新北
03 社障字第1090610148號函附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在卷可稽
04 （見本院卷第27頁、第45至90頁），足見其確無獨立以法律
05 行為負擔權利義務、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應屬無訴訟能力
06 之人。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
07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衡以夫妻關係應屬親密，由
08 其代理相對人進行系爭訴訟程序，應屬適當，爰以本裁定選
09 任聲請人為相對人於系爭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以保障相
10 對人之訴訟權益，並利程序之進行。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邱于真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邱美榕